

親愛的考生 平安：

考生（或陪考親友）若需於考試期間在本院借宿或搭伙，請事先填妥下方回條，最慢於 7 月 8 日（三）下午三點以前傳真 02-28816940 給本院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
※餐費收費標準：

早 餐：40 元；午、晚餐：各 70 元

住 宿：考生免費，陪考者（含大人、小孩）每人每晚 200 元

※餐費之費用請於 7 月 14 日考試當天上午至總務處出納繳交，並領取餐券，用餐時務必攜帶餐券，交給餐廳工作人員。

※考生若於考試當天臨時需用餐者，請在 10：00 以前向總務處登記並繳費。

※考生已預定的餐數若要更改，最慢於 7 月 9 日下午三點前來電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仍需依照所預定的餐數繳費。

※考生住宿者注意事項：

1. 務必攜帶個人盥洗用品及換洗衣物，房間備有棉被、枕頭及拖鞋。
2. 考試前一天（13 日）抵達者，若需用晚餐，請登記在下表。費用一樣為 70 元，到校後請至考生服務隊攤位領取餐券至餐廳用餐，費用於隔天早上繳交。
3. 陪考親友人數限制（女生：3 人，四人一室）（男生：1 人，二人一室）

✂-----

※請於 2015 年 7 月 8 日（三）下午三點以前傳真至本院 謝謝！

傳真：02-28816940

| 日 期      | 早 餐  | 午 餐  | 晚 餐  | 住 宿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7 月 13 日 | 恕不供應 | 恕不供應 | 人    | 人( 男 女 小孩) |
| 7 月 14 日 | 人    | 人    | 人    | 人( 男 女 小孩) |
| 7 月 15 日 | 人    | 人    | 人    | 人( 男 女 小孩) |
| 7 月 16 日 | 人    | 人    | 恕不供應 | 恕不供應       |

考生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報考所別：☐道碩 ☐文碩 ☐證書 ☐協碩 ☐音碩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